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5)沪0118执702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某某公司，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戴某，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魏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王某，女，1983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。

申请执行人某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3)沪0118民初23292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权利人某某公司于2025年08月14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王某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27,469.76元及相应利息等。本院于2025年08月14日立案执行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上述义务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申请执行人某某公司向本院提出撤销强制执行申请。

以上事实，有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材料等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鉴于申请执行人某某公司已向本院提出撤销强制执行申请，故本案依法终结执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八条第(一)项、第二百六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3)沪0118民初23292号民事判决的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	判	长	周杰			
审	判	员	林青			
	人	民	陪	审	员	邵文龙
书	记	员	安青怡			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